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937號

抗　告　人　盧昭榮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再字第9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再審係就確定判決實體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方法，不及於程序事項，故聲請再審之對象以確定實體判決為限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20條至第422條等規定即明，至與科刑判決有同等效力之實體事項確定裁定，因無準用規定，仍不得聲請再審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盧昭榮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就原裁定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至4、6所示之罪，以114年度聲字第363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，編號5部分駁回聲請，於民國115年1月20日確定。又上開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曾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547號裁定（下稱另案裁定）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，並駁回編號5部分之聲請。嗣為本院以115年度台抗字第170號裁定，以另案裁定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就編號1至4所之罪重複定刑為由，撤銷定刑部分，並駁回檢察官之聲請及編號5部分之抗告而確定，有各該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。原裁定因認抗告人對於業經本院撤銷之另案裁定，與114年度聲字第3633號定刑之確定裁定，聲請再

審，並非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另抗告人聲請再審之程序既不合程序且無從補正，自無通知抗告人到場，聽取當事人意見之必要。經核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未更正編號1所載犯罪日期，影響抗告人後續定刑之權益；雖另案裁定經本院撤銷，但114年度聲字第3633號裁定已確定，使抗告人權益受損，且定刑不合比例原則。並請求更正犯罪基準日，俾利後案聲請定刑等語。

四、惟查，抗告人對於原審法院上開定刑裁定聲請再審，原裁定以其聲請不合法，而予駁回，已記明其論據，並無不合。且此再審聲請既經原裁定以聲請不合法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本無從就其主張編號1記載之犯罪日期有無錯誤更行調查或為更正；其餘抗告意旨亦未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。是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